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南通大学附属医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HGK-G2026-0085，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（DR）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（DR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7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联晟东舜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https://xwqy.gs xt.gov.cn/）截图

